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 年 11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陈村镇闫家务村粮食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凤翔区陈村镇闫家务村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11.3

竣工日期：2027.2.1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整（人民币）元

（小写）￥：699036.6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陈仓区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0 号楼 14 层 14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	账号：811170101300094003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